

# 臺南市政府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 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3年3月15日(星期五)14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參、主席：召集人黃市長偉哲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張詩婷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3月15日執行成果：經彙整第3屆青年委員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參與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或會議，邀請青年委員與會，計有42場次，其中包含5場次會議、29場次交流活動、4場次青年給問、1場次政策敲敲門、3場次工作坊。

**主席裁示：略。**

- 二、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列管情形：上次會議列管情形，詳請見附表一。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決議待處理事項皆解除列管。**

柒、工作小組提案報告：

- 一、案由1：推動青年世代公民參與，培養學生關注公共事務，請討論案。

(一)青年委員謝名准委員提案內容說明：

1. 教育部於民國107年公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臺灣各高中職開始有學生會的成立，並參與校務會議、學校重大政策與校務發展等相關討論，近年高中職學生開始對於自身的權益日益著重，民國111年11月25日臺南市有10所高中職學生會，發佈『挺18歲公民權』聯合聲明，期盼臺灣社會能夠支持18歲公民權，給予18歲的青年參與未來的機會。

2. 近年除教育部外，各縣市地方政府也越來越重視學生組織的發展，並開始辦理相關培訓活動、工作坊、交流會，與各校學生組織，並建立聯繫管道，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打造具備公民素養的青年實力。

(二)青委建議事項：

1. 市府能協助本市各大專院校及公私立高中職學生自治組織發展，推動青年關注及參與公共事務，提供自治組織諮詢管道，並建立溝通平臺關心各校發展狀況，推動本市學生自治組織之間的合作關係。
2. 定期辦理學生自治相關培訓活動，共享校園民主機制建構共好的校園環境，期盼青年因參與臺南市政府辦理學生自治相關活動後能跨出公共參與的第一步。

(三)本府工作小組討論可行事項：

1. 由教育局視業務相關（如性平、反毒、反詐騙）與學生會合作辦理活動，建立合作模式。
2. 各類活動補助仍由學校作為總窗口，支持學生自治系統，加強合作傳承，同時提升學生自治組織間的連結。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與研考會繼續研擬相關協助辦法。

捌、都發局專案報告：社會住宅推動政策與進度(略)。

玖、交流與討論：

一、青年委員發言：

(一)鄭委員富方：

臺北有「青年創新回饋計畫」的社會住宅計畫，如果申請者具備專業技能，例如為健身教練、桌遊專家或團康帶領者，就有機會通過這個計畫評選獲得，成為社區的種子住戶，負責定期組織各類團康活動。建議可以考慮將青年創新回饋計畫的機制應用到一般戶的入住，並提供一定比例名額給青年申請者。

(二) 涂委員菀茜：

目前台灣的社會住宅居住年限有限制，如租期6年可延長6年的規定，對於弱勢戶在12年後的租屋需求，市府可能正在初步思考或設計提供哪些協助。有些NPO承租社會住宅戶，例如2023年7月的NPO承租萬華莒光社宅計畫。對於弱勢戶，誰會定期關心並了解他們的需求，提供協助？共生社區特色包括融合社區與生活地區，並照顧到社宅法第四條的弱勢戶。針對身心障礙者入住社會住宅，市府可能正考慮其工作機會及提供協助的規劃和媒合。

(三) 林委員柏源：

關注到臺南公宅網站存在問題，即使用正常瀏覽器無法登入，必須使用無痕瀏覽器才能進入。雖然手機版本無問題，但在分層顯示上不如電腦版清晰，建議改善網站問題，以便公眾能更容易地獲取臺南公宅相關資訊。

(四) 陳委員姿蓉：

簡報中缺乏軟性互動的規劃，像是社區活動等，這些能夠加強住戶之間的情感聯繫，增進幸福感，建議未來納入此部分規劃。對於社會住宅的疑問，是否每棟住宅都應設立負責辦公室，以便住戶聯繫，也可減輕市府行政負擔。此外，社群網站上缺乏相關資訊，建議增強社交平台上的宣傳與資訊的提供。

(五) 楊委員立昇：

租金保證金對於優先戶可能造成負擔，建議市府考慮減免或替代保證金的方式，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其次是社會住宅的安全問題，特別是對於受暴家庭等弱勢群體，可能面臨施暴者闖入社宅的風險，建議市府與地方派出所合作，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住戶的安全。

二、局處發言：

- (一) 都發局：對於社會住宅，目前規範一般戶和優先戶，但針對特殊類型如青創或共居計畫的戶數較少，未來將增加專案計畫。弱勢戶的租屋需求，可能需要考慮提供包括包租代管和租金補

貼等方式協助，也在研究中考慮使用權利住宅。關於弱勢戶的關懷，市府也計畫與NPO單位合作，尤其關注住房樓下店鋪或辦公空間，定期關心弱勢戶，已參考其他縣市的類似案例並評估。肢體障礙者的協助與就業主要由社會局和勞工局負責，市府與其密切合作，提供住宅需求和相關協助。都發局將學習其他縣市的經驗，在未來社會住宅的規劃中納入相關處理，對於網頁問題，市府將檢討是否有改進空間，並在下半年開始租賃時進行相關宣傳，另外對於弱勢戶一個月的保證金的問題，目前尚無特定協助方案，市府將進一步思考是否有其他方式來協助。

- (二) 研考會：針對青年委員市府有政策敲敲門機制，可與都發局進行深入瞭解，由於時間有限，建議針對具體議題提出一個重點，今日討論結束後，將有興趣的委員，再安排政策敲敲門到都發局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 三、主席裁示：

- (一) 對於優先戶的保密問題：在住宅法中，優先戶多半屬於經濟困難者，部分可能是社會中最弱勢的一群。他們的個人資料應該受到嚴格保護，以避免歧視或安全風險。因此，在住戶評選中，必須做好個人資料的保護工作。
- (二) 保證金問題：優先戶可能無法負擔一個月的租金保證金。市府將需要再次與中央討論是否可以減免或修改保證金政策，以減輕優先戶的經濟壓力。
- (三) 社會住宅的成本問題：政府在興建社會住宅時需要龐大的資金支出。這些資金往往是由地方政府負責編列預算，需要與中央政府討論如何分配財政負擔等問題。
- (四) 青年戶的專案：討論是否應該針對青年戶設立專案，以解決年輕人在住房方面的問題。這需要進一步討論如何界定青年戶，以及他們的評分標準，並考慮提供日照服務或托嬰服務等額外服務，以提高住戶的生活品質。
- (五) 請都發局彙整意見，希望將所有提出的意見整合，並歡迎青年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供他們的建議。

#### 壹拾、臨時動議：

##### 一、青年委員發言：

##### (一)涂委員菟茜：

1. 詢問市府對於各民間組織的督導和服務品質維護是否有何機制，特別是針對保姆和社工這樣的組織。
2. 對於社工和保姆遭受負面標籤的現象，詢問市府是否有相應措施來維護其心理健康，並避免這些負面影響。
3. 針對近期發生的虐兒案件，詢問市府是否有相應措施來預防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尤其是在收出養、托嬰和保姆等方面。

##### 二、局處回應：

##### (一)社會局：

1. 社會局已在一週內對所有安置戶進行了深入訪查，以應對最近發生的悲慘案件。
2. 對於承辦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安置戶的機構，原先已有訪視評估計畫，社會局將切實執行該計畫。
3. 在社工部門，社會局已加強對社工的督導和諮詢，尤其針對年輕社工在家訪時可能遇到的挑戰，並計畫啟動警政或民政系統來協助年輕社工提升經驗和能力。

#### 壹拾壹、會議結論：

- 一、建議文化局未來在規劃展覽活動時，可根據各地區的特色加以強化，並加強與在地設計師、學校和返鄉創業青年的合作。請提供設計展覽和文博會相關地點、資訊和呈現方式供本府青年委員參考。
- 二、針對未來臺南400活動，包括觀旅局、文化局等局處，若有與網紅、KOL等的合作需求，建議參考其粉絲追蹤數。歡迎諮詢

青年委員提供相關建議或合作對象。

- 三、請工務局提供騎樓暢通計畫的期程和相關競賽方式，供青年委員參考。請思考計畫後的延續性，並持續稽核管理。計畫期間，除了邀請青年委員參與，也請社會局邀請部分兒少代表參與討論，並提供相關資料供青年事務委員會參考。
- 四、請交通局提供科技輔助危險路口改善等相關資料，包括人行道轉角外推、標線規劃、圓環禁止右轉、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以及路口直接左轉等更改資訊。針對火車站出站後的公共運輸搭乘指示，請交通局與台鐵局協調加強引導。
- 五、有關青年出國貸款與創業貸款利息調降部分，請研考會與財稅局研擬相關規劃。
- 六、除了透過舉辦競賽活動給予學生社團支持外，請教育局和研考會研擬其他相關協助辦法。
- 七、針對青年委員對於社宅議題的想法，請另行召開都發局政策敲敲門，並邀集青年委員進行深度交流討論。
- 八、請社會局再行檢視本市青年社工心理健康協助與各機構的檢視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供青年委員參考。

壹拾參、散會：16時16分